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外捐赠行为,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,在充分维护股东、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基础上,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,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,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 受赠人,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,包括现金捐赠及非现金资产捐赠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,坚持"量力而行"的原则,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情况,合理确定捐赠支出规模。盈利能力下降、负债水平偏高时,应当压缩对外捐赠规模;资不抵债、经营亏损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或拖欠员工工资时,除特殊情况外,不得对外捐赠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所属的子公司(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虽不控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)的对外捐赠行为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公司建立归口管理部门(主办部门)为经办部门、财务与经营管理部为审核会签部门、审计部为监督部门、总裁办公会/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的对外捐赠组织管理体系。



各子公司建立综合管理部为经办部门、财经部为审核会签部门、公司审计部 为监督部门、总裁办公会为决策机构的对外捐赠组织管理体系。

第六条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(主办部门)在对外捐赠活动中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提出公司捐赠方案;
- (二)根据总裁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捐赠方案,代表公司进行对 外捐赠活动;
 - (三) 指导子公司进行对外捐赠活动;
 - (四)建立公司对外捐赠台账,并负责跟进捐赠活动的最终成果与工作报告。
 - 第七条 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在对外捐赠活动中,履行下列职责:
- (一)对捐赠方案进行审核会签;就捐赠支出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进行分析,并提出审核意见:
 - (二) 办理捐赠财产的支付手续,并按规定取得合规票据。
 -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审计。

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、对象和财产范围

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公益性捐赠、救济性捐赠和其他捐赠:其中:

- (一)公益性捐赠,即向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医疗、公共安全等社会公 益事业的捐赠;
- (二)救济性捐赠,即向受灾地区、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的用于生产、 生活救济、救助的捐赠;
- (三)其他捐赠,即除上述捐赠以外,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 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。

第十条 除国家和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捐赠项目外,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 依法设立的慈善机构、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。

对有关社会团体、机构或个人强令的赞助,公司应当依法拒绝。

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地区、单位、社会弱势群体或个人。公司内部员工、与公司存在股权、经营关系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,不得作为捐赠对象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公益捐赠项目设立的条件:

- 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运行的、声誉良好的公益组织:
- (二)公益机构执行操作保证合规且接受公司监督;
- (三)公益机构有医学项目、医学课题的管理经验,具备成熟体系和管理科研基金的能力:
 - (四)公益机构有大型医疗器械/药企/妇儿领域公司合作经验;
 - (五)公益机构能立项并发布立项文件,可以跟医疗机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;
 - (六) 支付给公益机构的捐赠款能够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费用;
 - (七)捐赠基金管理费在合理范围内。
-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、库存商品及其他物资。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、持有的股权和债权、国家特准储备物资、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,或者变质、残损、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,不得用于对外捐赠。

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与审批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,由归口管理部门(主办部门)提出捐赠请示(附捐赠方案),经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审核会签、分管副总裁同意后,提交总裁办公

会/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;其中:单笔捐赠金额 100 万元以下、年度累计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,由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。

对于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100 万元、年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, 在总裁办公会审核同意后,还应当再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才能实施。

对于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500 万元、年度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,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,还应当再报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才能实施。

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,应当由子公司综合管理部提出捐赠请示(附捐赠方案),经子公司财经部审核会签、子公司总经理同意后,总裁办公会履行决策程序,并在公司归口管理部门(主办部门)备案;对外捐赠审批原则按公司授权批准事项执行。

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捐赠事由、捐赠对象、捐赠途径、捐赠方式、捐赠责任人、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,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。

第十五条 每一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,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(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),在履行决策程序后,分别由公司和子公司的总经理审核、董事长(执行董事)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登记备案、报告与财务处理

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,应当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 (主办部门)建立台账进行统一登记管理,并进行后续项目进展的跟进与结项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对外捐赠事项定期报告制度。公司归口管理部门(主办部门) 应严格执行对外捐赠事项的审批意见,执行完毕后及时向总裁办公会提交工作报告;对于无法按照审批意见执行的对外捐赠事项,应及时向总裁办公会报告,说 明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。公司归口管理部门(主办部门)每个季度应将捐赠事项的执行情况向总裁办公会通报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,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单独披露。

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合作保密与监督管理

第十九条 合作保密,公益机构与公司合作公益项目在非公示情况的捐赠金额、管理费金额为应当保密的事项、项目执行人及参与人不得泄露。

第二十条 对于未依照本制度对外捐赠的,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视情节轻重, 根据公司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,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会应当通过决议的形式转发执行本制度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附表:

捐赠主体	对外捐赠审批单	编号	
		生效日期	
申请部门	申请时间	捐赠责任	
		人	
捐赠对象	捐赠途径	捐赠方式	
捐赠财产构成	捐赠数额	捐赠时间	
捐赠事由			
分管领导意见			
总裁批准意见			

申请部门负责人:

经办人